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一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四川金顶”变更为“ST金顶”，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3.45万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62,341.16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2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7	219,812,680	47.6676%
其中	1.1 现场出席	4	218,515,480	47.3863%
	1.2 网络投票出席	253	1,297,200	0.281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255	1,824,881	0.395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丽英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丹女士来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19,315,180	355,500	142,0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37%	0.1617%	0.0646%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19,308,580	357,600	146,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07%	0.1627%	0.0666%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3.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19,284,180	461,600	66,9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596%	0.2100%	0.0304%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3.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296,381	461,600	66,9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71.0392%	25.2948%	3.666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子议案4.01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女士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子议案4.01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283,381	493,700	47,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268%	27.0538%	2.6193%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17,987,799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4.01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283,381	493,700	47,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70.3268%	27.0538%	2.6193%

(2)子议案4.02 《非独立董事苏晨女士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子议案4.0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282,881	494,700	47,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994%	27.1086%	2.5919%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17,987,799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4.0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282,881	494,700	47,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70.2994%	27.1086%	2.5919%

(3)子议案4.03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子议案4.03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18,738,899	441,200	104,9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510%	0.2012%	0.047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平阳龙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平阳龙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527,681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4.03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751,100	441,200	104,9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57.9016%	34.0117%	8.0866%

(4)子议案4.04 《非独立董事黄粤宁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子议案4.04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18,821,399	441,800	116,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454%	0.2014%	0.0532%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平阳龙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432,681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4.04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833,600	441,800	116,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59.8765%	31.7339%	8.3896%

(5)子议案4.05 《非独立董事张丹女士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子议案4.0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18,710,899	457,300	116,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82%	0.2085%	0.0533%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平阳龙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平阳龙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527,681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4.0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723,100	457,300	116,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55.7431%	35.2529%	9.0040%

(6)子议案4.06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女士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子议案4.0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250,781	458,100	116,0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404%	25.1030%	6.3566%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17,987,799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4.0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250,781	458,100	116,0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68.5404%	25.1030%	6.3566%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5.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19,352,980	339,000	120,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09%	0.1542%	0.054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5.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365,181	339,000	120,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74.8093%	18.5766%	6.61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烁、路天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88,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伟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娄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66,791	91.5840	11,365,563	8.2306	255,900	0.185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77,991	91.1576	11,947,063	8.6517	263,200	0.190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72,391	91.2260	11,861,063	8.5894	254,800	0.184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30,891	90.9786	12,195,663	8.8317	261,700	0.189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内部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70,891	90.7904	12,282,963	8.8950	434,400	0.314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65,091	91.1482	11,723,063	8.4895	500,100	0.3623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26,955	89.8895	13,459,199	9.7468	502,100	0.3637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20,791	91.1162	11,798,763	8.5443	468,700	0.3395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48,791	90.7744	12,272,263	8.8872	467,200	0.338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0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10,891	48.2415	12,195,663	50.6711	261,700	1.087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06,591	53.9993	3,321,780	42.6412	261,700	3.35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404,300	45.4860	8,873,883	54.514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10,891	47.5882	12,195,663	51.3107	261,700	1.1011
5	关于公司内部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1,050,891	46.4943	12,282,963	51.6780	434,400	1.8277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45,091	48.5735	11,723,063	49.3223	500,100	2.1042
8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00,791	48.3871	11,798,763	49.6408	468,700	1.97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沛、孙伊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30一12:00，下午1:30一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长吴逸中先生委托董事何清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清华主持，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新绿碳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碳和”）共同签署《可转债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绿碳和提供一笔人民币500万元的可转债，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3%年单利，如发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转股，则该等借款利息予以免除。同时，公司与新绿碳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比30%。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新绿碳和还款违约、协议执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在双碳方面的布局，提升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新绿碳和围绕蒸压加气固碳领域为核心开展固碳业务合作。2026年5月15日，双方共同签署《可转债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绿碳和提供一笔人民币500万元的可转债，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3%年单利，如发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转股，则该等借款利息予以免除。新绿碳和应将借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新绿碳和不得将借款用于向关联方、股东等提供借款或支付股权回购款等。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

同时，双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后续加气制品产线固碳改造项目运营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30%，新绿碳和出资350万元，占比70%。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向新绿碳和提供可转债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转型及长远发展规划，综合研判行业发展机遇、统筹平衡风险后作出的审慎决策。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新绿碳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265Y9E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1106

4.法定代表人：陈雨

5.注册资本：1140.196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日

7.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8.主营业务：新绿碳和专注于研究和开发新型二氧化碳转化利用技术，现阶段依托加气制品作为固碳载体，通过向加气制品生产厂家提供固碳矿化设备、制作工艺、固碳催化剂，用于生产固碳加气混凝土制品。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深圳新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39.47%	450.00
2	深圳新绿众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	329.38
3	深圳新绿润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	120.00
4	陈雨	7.10%	80.93
5	深圳市伶仃洋天使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57.01
6	深圳恒泰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	30.00
7	深圳市高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9%	27.27
8	林洪忠	2.00%	22.80
9	嘉兴融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2.80
合计		100.00%	1140.20

经查询，新绿碳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新绿碳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年度不存在对新绿碳和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10	475.96
负债总额	61.19	76.88
净资产	439.91	399.08
资产负债率	12.21%	16.1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5	-
净利润	-243.11	-75.72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众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可转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借款人：深圳新绿碳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3%年单利，如发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转股的，则该等借款利息予以免除。

3.借款期限：期限1年，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4.资金用途：仅限日常经营与业务拓展，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向关联方、股东等提供借款或支付股权回购款等。

5.还款与债转股：

(1)债转股触发条件：①借款人向国际核证碳标准（“VCS”）申请签发核证减排量（“VCU”）获得批准；②VCU签发至借款人的注册账户。

(2)债转股机制：贷款人的借款本金转为对新绿碳和的等额增资款，基于截至协议签署日新绿碳和的注册资本总额基础按照人民币8500万元的投前估值认购对应人民币67.11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股权。

(3)虽有前述约定，无论债转股条件是否达成或借款期限是否届满，贷款人均有权随时直接通知新绿碳和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债转股。

(4)到期还款：借款人未能在借款期限（包括经双方协商延长的期限）届满前完成上述债转股条件，且贷款人选择不进行延期或债转股的，或超40个工作日未完成债转股对应的工商变更，借款人需在收到贷款人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归还本息。

6.借款期间承诺

在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完毕或债转股完成之前，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承诺不得：

(1)新增重大债务融资或借款，或处置核心资产（但借款人在正常经营过程的资产使用、非排他授权情况除外）；

(2)不得按照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的投前估值，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股权融资（不包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7.违约责任：如本协议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非违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双方同意，如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按照每日5%年单利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足额清偿全部逾期款项之日止。

8.协议生效：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还款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若新绿碳和债转股条件无法达成且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同时，若新绿碳和未按协议约定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或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将导致其还款能力下降，加剧还款违约风险。

2.碳资产认证风险

新绿碳和矿化技术取得国际核证碳标准（“VCS”）方法学认证，并已有固碳加气混凝土制品升级改造项目正向VCS申请签发核证减排量（“VCU”），凭经认证发放的VCU可以在碳资产交易所交易。若VCS无法签发核证的碳资产VCU，可能影响新绿碳和的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并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的偿付风险。

3.协议执行风险

在达到债转股条件后，若新绿碳和未按期完成内部审议程序、章程修改或工商变更登记，将触发违约责任，影响公司权益。

（二）风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协议中明确借款用途，新绿碳和应将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新绿碳和不得将借款用于向关联方、股东等提供借款或支付股权回购款等；同时协议设置借款加速到期、逾期罚息等保障条款。

公司将定期收集新绿碳和财务报表、运营数据、行业动态等信息，密切关注其项目碳资产认证进度、融资进展等情况，评估其经营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稳定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新绿碳和提供可转债投资和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及长远发展规划。资助对象受益于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良好；财务方面资产负债率较低，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玉全先生、总经理巩报贤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独立董事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电子信箱：shinva@163.com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结扎夹及带夹连发施夹器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20942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99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委托生产）

6、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结扎夹及带夹连发施夹器分为一次性使用结扎夹和带夹连发施夹器两种型号，一次性使用结扎夹由结扎夹、固定盖、底座组成，固定盖和底座是结扎夹的固定装置；带夹连发施夹器由结扎夹和连发施夹器组成，结扎夹直接置入连发施夹器中，连发施夹器是结扎夹的输送器。结扎夹是由POM材料制成；底座所用材料为ABS；固定盖所用材料为PP；套管所用材料为不锈钢06Cr19Ni10；钳口所用材料为不锈钢30Cr13。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7、适用范围：用于止血或闭合管状组织结构，可带有输送器，术后不取出。

8、批准日期：2026年05月09日

9、有效期至：2031年05月08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34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一次性使用结扎夹及带夹连发施夹器产品具有操作便捷、夹持稳定、结扎效率高、适用范围广等特点。

（1）安全可靠的组织闭合性能：结扎夹采用高分子医用材料制成，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及力学性能，可在体内长期保持稳定夹闭效果。结扎夹夹臂结构依据人体组织及血管特点进行优化设计，闭合后能够形成均匀、稳定的夹持力，降低术中及术后脱夹、滑移风险。

（2）精准高效的连发施夹系统：带夹连发施夹器采用连续施夹结构设计，可实现结扎夹自动输送及夹闭，能够减少术中频繁更换器械操作，提升手术效率。施夹器夹头闭合精准，传动结构稳定顺畅，击发反馈清晰，提升腔镜手术操作的稳定性与精准性。

（3）微创适配与操作便捷性：产品整体结构紧凑，可兼容5mm至12mm等常规腹腔镜套管通道，适用于各类微创腔镜手术环境。带夹连发施夹器旋转性能良好，可灵活调整夹闭角度。一次性无菌使用设计，可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风险。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次性使用结扎夹及带夹连发施夹器与公司现有微创腔镜手术器械平台形成协同，本次产品的获证，进一步丰富了在微创腔镜外科领域的产品布局，提升了公司在微创外科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市场覆盖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